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各集团、园区运营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保证租金应收尽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确保租赁协议应签尽签。**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对所招引、帮包企业租赁协议的签订工作，确保招引、帮包企业租用的区属厂房、房屋的租赁协议应签尽签，签订日期自招引、帮包企业租用之日起算。

**二要确保重点企业租金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签订的框架协议、租赁协议等规定，落实好重点企业享受的房租减免、以税抵租等优惠政策。负责企业帮包的部门单位会同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租赁协议的规定，做好企业应交税金、营业收入总额的认定、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区财政金融局国资办。

**三要确保租金应收尽收。**各集团、园区运营公司要严格按照租赁协议收取企业房租，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租金应收尽收。

**四要将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收取工作纳入到责任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对未能认真履职尽责，导致企业租赁协议应签未签、租赁收入应收未收的责任单位，严格考核管理；对因工作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人员，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